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决策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以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p> <p>（一）对外投资</p> <p>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 的对外投资权限。其中，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p> <p>（二）收购、出售资产（含股权）</p> <p>董事会具有单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 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进行的资产收购或出售总额，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为限。</p> <p>（三）资产抵押</p> <p>董事会具有单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的资产抵押权限；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 为限。</p> <p>（四）委托理财</p> <p>董事会决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单次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p>	<p>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以下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行使职权，但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p> <p>（一）对外投资</p> <p>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权限。其中，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p> <p>（二）收购、出售、置换资产（含股权）</p> <p>董事会具有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收购、出售、置换的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的收购、出售、置换资产权限。</p> <p>（三）资产抵押</p> <p>董事会具有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 的资产抵押权限。</p> <p>（四）对外担保</p> <p>董事会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权限：</p> <p>（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方；</p>

(五) 对外担保

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权限：

(1) 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方；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七) 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

(六) 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中属购买、出售的资产的,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中属购买、出售的资产的,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二十五条 ……</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二十五条 ……</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例会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其中,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